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2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，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3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，2017年3季报正文刊载于2017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